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安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对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主导、服务。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农业开发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

（三）评估审查有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项目计划；督促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其计划执行情况。

（四）管理和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立项的土地治理项目、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农业高新技术园区项目以及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做好全县农业产业化的谋划发展、规划制定、政策落实、组织协调、上报下达、调查研究、立项评审工作。

（六）做好农业现状专项调查数据整理及农业区划技术档案、规划报告等；负责全县的农业规划、政策制定、情况掌握、信息反馈、上报下达。

（七）上级交办的农业现状专项区划调查。

（八）承办县政府和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 参公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根据2018年决算公开要求，现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予以公开，详见附件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975.01万元，本年收入2366.16万元，本年支出5641.7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3241.12万元，减少57%，主要是部分建设项目减少；支出增加4123.84万元，增加27%，原因为上年度部分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资金结转至2018年度拨付。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66.1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4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1万元，占0.4%；项目支出5619.91万元，占99.6%.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66.16万元,比2017年减少3241.12万元，减少57%，主要是部分建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增加4123.84万元，增加27%，原因为上年度部分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资金结转至2018年度拨付。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6.35%,比年初预算增加166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中追加以及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564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9%,比年初预算增加4938.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到本年度，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在本年度进行资金拨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41.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81万元，占0.4%；农林水（类）支出5619.91万元，占99.6%。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7.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1.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4万元，降低16.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4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4万元，降低16.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4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4万元，降低16.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压减不必要的开支；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强化结果应用，巩固评价成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管理和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立项的土地治理项目、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农业高新技术园区项目以及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组织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土地治理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对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取得良好成果。按照《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绩效评价办法》要求，通过客观、细致的计算,验收成绩良好。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试点项目建设可以拉动项目区群众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从而可以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为实现农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促使项目区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对市场经济的适应能力，从而壮大自身的经济实力；使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新增种植业总产值、新增农民纯收入总额、农民人均种植业纯收入等各项效益指标较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33万元，增长38%。主要是日常开支增加。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4.61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办公开支价格波动导致。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